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卫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丰科技”）于2018年5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卫东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李卫东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涉及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李卫东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卫东先生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22,7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号）。

2、减持计划披露后李卫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2018年5月3日，李卫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98%，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交易均价(元/股)
1	2018年5月2日	卖出	165,000	8.44
2	2018年5月3日	买入	30,000	8.51
3	2018年5月3日	卖出	1,820,000	8.82

截止公告日，李卫东持有公司股份21,65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

3、关于股票交易误操作为“买入”的情况

2018年5月3日，李卫东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错误的将拟卖出的股票做了买入处理，以致不慎买入浩丰科技股票30,000股，成交金额255,35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买入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李卫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李卫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李卫东针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如下：

1、李卫东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浩丰科技。计算方法如下：以 2018 年 5 月 3 日当天李卫东卖出公司股票最高成交价格 9.10 元/股，买入公司股票最低成交价格 8.49 元/股计算，短线交易股数为 30,000 股，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 18,300 元，自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

2、受短线交易规则限制，李卫东在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后的 6 个月内，任何买卖浩丰科技股份的行为都将构成新的短线交易。李卫东已承诺自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买卖浩丰科技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东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李卫东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李卫东先生将加强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

四、备查文件

1、李卫东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

2、李卫东先生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股票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4 日